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“木垒县风光电、220kv 汇集站项目主要设备、材料供应商入围”项目投标工作正在进行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：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起暂停转让，于2017年7月14日披露了《疆能股份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。公司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7月28日、2017年8月11日、2017年8月25日、2017年9月8日、2017年9月22日披露了《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、2017-058、



2017-059、2017-067、2017-069)。

现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，正积极与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调对接，以便签订相关合同及文件。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。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 BPM 系统平台上为公司办理恢复转让申请，由于网络问题，无法在 15:30 之前完成申请工作，故申请延期恢复转让。公司股票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。

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延期恢复转让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3 日

